证券代码：301197 证券简称：工大科雅 公告编号：2024-052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工大科雅	股票代码	3011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贾国栋		
电话	0311-85820288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55号润江总部国际9号楼		
电子信箱	ir@gdkey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979,244.01	105,849,683.26	-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72,467.50	8,183,665.05	-15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12,636.48	-3,793,513.70	-20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101,251.35	-54,462,329.62	-3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1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1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63%	-0.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7,496,760.35	1,677,381,706.48	-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1,948,210.37	1,349,709,255.64	-2.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1%	14,960,000.00	14,960,000.00	不适用	0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4%	12,705,000.00	0.00	不适用	0
齐承英	境内自然人	8.30%	10,007,000.00	10,007,000.00	不适用	0
河北昌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3%	4,500,000.00	0.00	不适用	0
郑乃玲	境内自然人	3.72%	4,490,000.00	4,490,000.00	不适用	0
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4%	3,785,700.00	0.00	不适用	0
齐成勇	境内自然人	2.70%	3,250,000.00	3,250,000.00	不适用	0
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3%	3,050,000.00	0.00	不适用	0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	3,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2,630,000.00	2,630,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承英直接持有科雅达74.50%的股权；公司股东郑乃玲直接持有科雅达4.00%的股权；公司股东齐成勇直接持有科雅达4.00%的股权；科雅达股东、法定代表人齐允骁系公司股东齐承英、郑乃玲之子。福东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承英持有福东投资25.86%的实缴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科雅达与福东投资均为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齐承英控制的企业。2.齐承英与公司股东郑乃玲系夫妻关系，郑乃玲为齐承英的一致行动人；齐承英与公司股东齐成勇系兄弟关系，齐成勇为齐承英的一致行动人。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4-2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酒鬼酒	股票代码	0007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振羽	宋家麒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13楼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13楼证券事务部	
电话	0731-88186030	0731-88186030	
电子信箱	jgj000799@126.com	jgj000799@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4,148,994.88	1,541,382,315.66	-3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019,636.34	421,945,928.58	-7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717,794.93	416,532,827.60	-7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641,408.58	83,133,641.25	-35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24	1.2986	-7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24	1.2986	-7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9.67%	减少6.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33,072,531.20	5,669,511,370.92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75,022,558.94	4,278,931,902.60	-4.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6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5%	15,743,05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967,820.00	0	不适用	0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2,058,300.00	0	不适用	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0.63%	2,05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5%	1,772,341.00	0	不适用	0
程宏	境内自然人	0.30%	97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9%	938,392.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800,560.00	0	不适用	0
韦芳	境内自然人	0.22%	720,06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前十名社会流通股东之间、流通股东及法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社会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程宏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7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数为97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4-2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前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调整的议案》

公司对职能部门进行调整，成立一级部门"安全环保管理部"，负责公司整体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董事高峰、徐菲、郑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祥药业	股票代码	3004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富祥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云	周启程	
电话	0798-2699929	0798-2699929	
办公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鱼山与丽阳交界处）	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鱼山与丽阳交界处）	
电子信箱	stock@fushine.cn	stock@fushin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2,414,380.47	855,645,582.63	-2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59,249.25	-59,674,511.28	6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435,881.99	-60,560,878.02	1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717,527.61	-83,587,215.43	20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6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2.25%	1.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79,910,680.40	4,819,038,871.49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2,533,093.37	2,484,798,826.59	-0.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建华	境内自然人	19.71%	108,399,908.00	81,299,931.00	质押	33,530,000
喻文军	境内自然人	3.20%	17,621,846.00	13,216,384.00	不适用	0
青岛恒泽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泽睿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8,430,800.00	0.00	不适用	0
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7,555,200.00	0.00	不适用	0
景德镇国控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6,683,652.00	0.0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6,567,200.00	0.00	不适用	0
杨绍刚	境内自然人	0.99%	5,423,700.00	0.00	不适用	0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2%	5,085,144.00	0.00	不适用	0
共青城蕴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蕴沣高供水2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0.88%	4,82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4,388,765.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包建华先生持有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57.85%的股权。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青岛恒泽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泽睿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670,800股外，还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60,000股，合计持有8,430,800股；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7,555,200股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景德镇国控金融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0,0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603652股，合计持有6,683,652股；杨绍刚持有的5,423,700股是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共青城蕴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蕴沣高供水2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持有的4,820,000股是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且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挤压了利润空间。在这种背景下，公司管理层保持战略定力，着眼长远发展，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坚决推行降本举措以提质增效，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45.9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3,721.53万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671.75万元，同比增长203.74%，经营状况有所好转。

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压实降本增效举措。一方面通过实施工艺优化、原料替代和溶剂回收等措施，使得医药板块原料药业务毛利率同比提升10.60%；另一方面，严格管控费用支出，使得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支出金额减少2,051.93万元，同比下降23.21%。

报告期内，公司稳健经营，诸多事项取得一定进展，主要情况如下：

1、持续拓展微生物蛋白业务，不断发展新质生产力

在政策层面，2022年习主席在参加政协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联组会时讲到"要树立大食物观"，要向耕地草原森林海洋、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要蛋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包括合成生物学在内的生物经济是未来公司经济转型的新动力，并提出了探索研发"人造蛋白"等新型食品，实现食品工业迭代升级，降低传统养殖业带来的环境资源压力。公司建设的年产2万吨微生物蛋白项目，是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符合国家重大战略目标，旨在提升粮食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实现在合成生物领域的高水平科技的自强自立，属于国家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范畴，获得了有关部门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公司将响应国家号召，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早日建成投产，并重点围绕微生物蛋白业务市场开拓，推动该业务转化为公司利润增长点，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核心菌株方面，公司开发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生产菌株——短柄镰刀菌，并已向包括中国在内的9个国家和地区申请专利，并收到了我国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持续拓展微生物蛋白业务，稳固先发优势，不断夯实公司在微生物蛋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短柄镰刀菌发酵生产微生物蛋白关键技术及工业化应用"项目通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鉴定，鉴定意见认为"短柄镰刀菌发酵生产微生物蛋白关键技术及工业化应用"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微生物生产高质量蛋白菌种选育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建议加大推广应用力度。

在行业地位及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是国内微生物蛋白行业的先行者、领跑者。2024年5月18日，公司承办了首届全国微生物蛋白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大会。大会上，由数位中国工程院院士（吴清平、陈坚、谢明勇）、专家、学者及分析师等专业人士进行蛋白相关专题报告，公司代表也在大会上报告了富祥微生物蛋白产业发展进程，提升了公司在微生物蛋白行业的影响力；会上公司还与香港绿客盟有限公司、马来西亚Ultimeat等微生物蛋白食品饮料应用领域的产业合作伙伴代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除此之外，公司作为国内微生物蛋白先行者，已收到国内外多家大型综合食品企业、健康新饮食领军企业、特殊需求单位等送样邀请，公司正配合下游合作伙伴共同推进微生物蛋白原料在国内外食品应用领域的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积极促进微生物蛋白产业发展，并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赋能。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体系管理，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积极做好产品相关注册申报、认证等工作。目前已取得国际清真食品认证证书，并正在开展ISO22000、HACCP、BRC和SQF四大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同时也在积极准备递交国内新食品原料注册认证。

2、下游新药获批及公司新工艺原料药取得批文，打开市场增长空间

2024年5月，国家药监局批准一类创新药注射用舒巴坦钠-注射用度洛巴坦钠上市，并曾于2023年5月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用于治疗18岁及以上患者由鲍曼-醋酸钙不动杆菌复合体敏感分离株所致医院获得性细菌性肺炎、呼吸机相关性细菌性肺炎。该药品为公司舒巴坦产品下游制剂，作为国内舒巴坦领域唯一通过国际市场认证的供应商，随着新药的获批上市，为公司产品打开市场增长空间。

公司三氮唑工艺的他唑巴坦、无菌冻干原料药他唑巴坦钠均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祥太科学的他唑巴坦原料药、生产车间及生产线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有利于推动祥太科学他唑巴坦原料药产品在国内外上市销售，有望提升公司他唑巴坦产品市场份额。

3、子公司通过认证，拓宽国外准入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富祥科技成功通过欧盟REACH认证，代表富祥科技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VC产品符合欧盟法规标准，可以在欧盟境内自由销售，拓展了海外高质量规范市场；同时，VC产品也通过了IATF16949国际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着富祥科技从产品研发、采购、生产、检验等各方面都满足汽车行业对供应链所设定的严苛质量要求，获取了汽车供应领域的"通行证"。

4、省级化工园区认定，推动公司子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富祥科技、富祥生物以及公司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凌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的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鱼山医药产业园被认定为江西省化工园区，作为园区的核心企业集群，公司依托省级化工园区的载体优势不断推进各项目建设，打造锂电新材料、微生物蛋白重要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创新发展高地。

5、积极实施增持计划，彰显未来业务发展信心

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集体发布增持计划，上述人员累计增持280.06万股，累计增持金额2,872.98万元，增持计划已按时完成。

6、坚持创新驱动，获得行业认可

2024年6月，米思会依托米内网数据库，根据工业企业创新驱动力和专业推广力进行评判，发布了国内医药行业广泛认同的品牌榜单——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公司再次荣登2023年度中国化药企业TOP100排行榜，公司创新驱动力及专业推广力持续获得医药行业认可。

7、助推本地经济发展，积极履行纳税义务

近年来，景德镇坚决贯彻落实工业强市战略，聚焦"3+1+X"产业体系，全面落实"1269"行动计划，坚定推进工业倍增三年行动。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紧密围绕管理层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不断推动项目建设，致力于做优做强公司的三大应用领域。凭借努力和成就，公司被景德镇市政府评为"2023年度工业企业纳税二十强"，这不仅是对公司在地方经济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的认可，也是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肯定。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4/第029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1人，出席现场会议9人，蒋文格先生、谢志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五粮液	股票代码	0008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欣	黄会	
办公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	
电话	（0831）3567000	（0831）3567000	
电子信箱	000858-wly@sohu.com	000858-wly@soh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648,026,578.65	45,506,384,818.37	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56,829,528.87	17,036,708,791.18	1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38,813,683.76	16,941,269,701.10	1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27,928,655.63	11,329,818,886.30	1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910	4.389	1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910	4.389	1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0%	14.19%	减少0.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984,511,884.61	165,432,981,684.75	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487,961,186.03	129,558,241,040.51	0.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5,1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43%	1,336,548,02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9%	795,230,0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9%	185,881,21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8%	92,385,9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51,481,36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39,325,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6,4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62%	23,951,2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22,838,5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7,67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10名股东中，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余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4/第027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9:00在公司四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蒋文格先生、谢志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含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7人（曾从钦先生、蒋文格先生、张宇先生、肖浩先生、韩成珂先生、许波女士、章欣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4人进行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4/第028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3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在公司四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5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议案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含摘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专项公告。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专项公告。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乐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蒙	杨婉秋	
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电话	0756-3383338,6887888	0756-3383338,6887888	
电子信箱	lt@letongink.com	lt@letong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008,779.25	181,270,160.21	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14,965.51	664,917.78	-2,67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76,627.71	530,770.54	-3,33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8,606.99	12,258,086.36	-8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	0.003	-2,9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	0.003	-2,9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6%	0.90%	-24.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2,600,394.03	607,488,209.64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200,172.63	79,350,173.20	-19.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	51,999,959	0	质押	51,990,000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2.30%	4,609,714	0	不适用	0
张学艳	境内自然人	1.88%	3,757,959	0	不适用	0
韩秀琴	境内自然人	1.48%	2,957,200	0	不适用	0
陈晓军	境内自然人	1.38%	2,750,000	0	不适用	0
董芳	境内自然人	1.12%	2,244,148	0	不适用	0
段学东	境内自然人	1.10%	2,204,602	0	不适用	0
杭州训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训机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130,200	0	不适用	0
田国富	境内自然人	1.03%	2,060,400	0	不适用	0
李维君	境内自然人	1.02%	2,032,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张学艳共持有公司股份3,757,959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6,100股；韩秀琴共持有公司股份2,957,200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44,300股；陈晓军共持有公司股份2,750,000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00,000股；段学东共持有公司股份2,204,602股，其中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2,602股；杭州训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训机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持有公司股份2,130,200股，其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30,200股；李维君共持有公司股份2,032,800股，其中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37,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优悦美晟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分别经2023年5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待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共同成立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事宜

2023年 7月14日，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3年8月1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吉经开区签署《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晟资产享有及承担，框架协议项下之项目公司从由公司控股并表改为由大晟资产控股并表。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暨拟签订〈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的议案》，在框架协议与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基础上，各方经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就项目合作具体内容和安排基本达成共识，签订了《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

2023年9 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董事长周宇斌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拟具体实施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大晟资产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 5%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安吉科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浩泰投资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8%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经综合考虑，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13%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转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对其注册资本金进行减资，从人民币 2.5 亿元减至人民币1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本次减资完成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晟新能源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 5%股权转让至诸暨屹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 5%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2024年4月初，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已完成减资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12.5%股权，并已认缴出资1,250万元。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正有序经营中，后续如有需要进行披露的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轩翔思悦股权投资款项事宜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 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27,3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9,1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后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 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8月30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11月3日、2023年3月7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还款延期协议之四》、《还款延期协议之五》、《还款延期协议之六》， 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2022-034；2022-074；2023-015）。

公司无法于协议到期日（即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上述款项，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协议展期事项进行友好协商，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还款延期协议之六〉到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2024-009、2024-015、2024-022）。

2024年4月25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友好协商后，各方签署《还款延期协议之七》，双方同意本金部分延期至2025年04月30日前支付，利息部分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号：（2024）062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鹏飞	股票代码	3003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渝淇		
电话	0755-8419098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8		
电子信箱	ir@huapengfe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789,620.54	196,212,942.37	-1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70,170.58	-12,869,984.27	28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23,067.83	-18,820,731.73	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00,012.55	-39,856,437.14	5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1.62%	4.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3,969,275.67	1,171,154,060.78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5,199,286.47	901,729,115.89	2.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京豫	境内自然人	15.71%	88,364,325	66,273,244	质押	34,200,000
张倩	境内自然人	3.86%	21,704,016	16,278,012		
郑志钱	境内自然人	3.01%	16,915,460	0		
丁伯剑	境内自然人	1.80%	10,122,030	0		
吴建克	境内自然人	1.60%	8,997,955	0		
齐昌凤	境内自然人	1.32%	7,449,975	5,587,481		
夏昱	境内自然人	0.36%	2,023,000	0		
蔡彬微	境内自然人	0.36%	2,022,600	0		
林淑琴	境内自然人	0.32%	1,811,080	0		
马原圃	境内自然人	0.31%	1,7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2、公司股东张光明、张超与张京豫为兄弟关系。3、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郑志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0,100股外，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875,360股，实际合计持有16,915,460股。2、公司股东夏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23,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023,000股。3、公司股东蔡彬微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0,000股外，还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92,600股，实际合计持有2,022,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设立、注销子公司等事项，分别为：

（1）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万元在新疆设立霍尔果斯华鹏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持股100%；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鹏飞（香港）有限公司和自然人Nazerke Yessimova（娜泽）拟在哈萨克斯坦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TOO《HPF KZ》（中文：哈萨克华鹏飞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坚戈（约人民币340元），公司持股99.5%，Nazerke Yessimova（娜泽）持股0.5%；

（3）因全资子公司苏州亮鹏未能如期启动业务，经审议同意对其进行清算注销，并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注销手续。

（4）华合碳科(公司持股 61%，睢宁沣石持股 39%)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睢宁沣石以人民币 40,652.90 元购买公司持有的 25%股权，该事项仍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所持股份降为36%，睢宁沣石持有股份64%。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收到睢宁沣石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司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1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24年7月8日公司完成了对44.1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3、因公司与李长军、杨阳就关于业绩承诺事项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出仲裁申请，李长军、杨阳作为申请人申请撤销业绩补偿的承诺，仲裁涉及金额约为54,147万元。2022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送达的（2022）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0189号裁决书。根据裁决，李长军、杨阳应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的补偿款金额人民币6,803.05万元，剔除应当由公司承担的仲裁费用即实际应当向公司支付6,719.38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杨阳、李长军已履行完毕还款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所涉事项仲裁结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号）。

4、2021年6月16日，公司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根据各自在相关行业的资源与优势，双方愿意在推动无人机应用、工业升级方面进行战略合作；2021年7月9日，公司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愿意在推动智慧物流和产城数字经济发展方面进行战略合作；2021年10月20日，公司与四川创新社会发展与管理研究院就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按照政产学研用投营协同创新机制，在新一代智慧社区治理方面进行战略合作；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愿景明德（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致力于全国范围内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城区低效土地再开发、物业管理服务、闲置资源盘活、养老服务及相关配套便民服务设施改造运营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2021年12月30日，公司与深圳市深中润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就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致力于"绿色节能+健康低碳+智慧人居"的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社区建设，包括不局限于新建建筑的智慧楼宇建设、智慧社区建设，现有物业及老旧社区的综合整治改造、闲置资源盘活、养老服务及相关配套的便民设施改造运营及全国范围内的物业管理服务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2024年2月27日，公司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供应链领域分别拥有各自的资源与优势，并致力于在跨境综合物流方面进行战略合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与四川创新社会发展与管理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愿景明德（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深中润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与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75号、（2021）082号、（2021）125号、（2022）001号、（2022）002号、（2024）012号。上述协议仅为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4）060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